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聊城山水的最新進展

經山東山水管理層和聊城山水管理層在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的指導和協助下，本公司已重新全面接管聊城山水的廠房和辦公樓等設施，聊城山水職工已重新返回工作崗位，生產經營活動得以重新恢復正常。本公司、山東山水和聊城山水的管理層和職工對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維護企業正常營運的決心和果斷處置的行動致以由衷的感謝。

山東山水管理層和聊城山水管理層與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確認，在聊城山水被不明身法人士非法佔領的期間，辦公室曾被不明身份人士搜掠，經聊城山水管理層點算損失後發現聊城山水的公章和營業執照已被盜取。當地政府部門及公安機關正協助山東山水管理層和聊城山水管理層盡快辦理公章和營業執照的掛失補辦手續。本公司、山東山水和聊城山水管理層謹此宣佈，聊城山水被盜取的公章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已經作廢，任何蓋上已作廢的聊城山水公章的文書均沒有法律效力，建議公眾在與聊城山水進行涉及蓋上聊城山水公章文書的交易時務請注意審慎行事。

本公司確認山水重工與山東山水和聊城山水間存在企業糾紛，案件由山東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負責審理（「**聊城中院**」）。據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北京天馳**」）的通知，目前案件處於一審階段尚未審結。由於本案件的司法程序仍然在聊城中院進行中，北京天馳向本公司確認，在聊城中院仍在處理案件的期間，聊城山水股權在沒有得到聊城中院的許可，是不能作出任何處置或轉讓。因此，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發生的聊城山水遭不明身份人士非法佔領並宣稱聊城山水股權已轉讓予山水重工及出現聊城山水將部分股權非法轉讓給債權人的報道系張氏使用被竊取及已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行使虛假文書，試圖非法轉讓聊城山水而引發的惡性聚眾尋釁事件，本公司予以嚴厲譴責並將全力協助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懲治追捕策動及參與造成此等社會混亂的不法分子。

## **(II) 山水重工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山水重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被張氏採取相同的債轉股方式向山東竹晟及濟南天地出售山水重工合共55%的股本權益（「**出售**」）。本公司知悉張氏已宣稱山水重工為山東山水的新總部，本公司認為此乃張氏在未獲山東山水及本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山東山水公司公章的所為。由於並無於賬簿及記錄中發現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本公司懷疑出售山水重工是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向張氏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建議公眾在與山水重工進行交易時務請注意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上述事項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和李和平；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